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灌发改字〔2020〕168号

关于灌阳县水车镇休闲文化广场五人制足球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灌阳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灌阳县水车镇休闲文化广场五人制足球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现根据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推进体育强国健身，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户外健身需求，同意建设灌阳县水车镇休闲文化广场五人制足球场项目。

项目代码：2020-450327-89-01-036159

二、项目业主：灌阳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项目地址：灌阳县水车镇水车村。

四、项目规模及内容：新建一片5人制足球场，占地面积1620平方米，足球场面积875平方米；包括球场硬化875平方米，铺设人工草地875平方米，以及周边场地硬化、铁网护栏、照明、绿化、排水等配套设施。

五、同意该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节能措施。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75.87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七、请严格按照附件核准的招投标意见表开展工程招标工作。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并按要求报批。

附：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建设单位：灌阳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灌阳县水车镇休闲文化广场五人制足球场项目

名称	金额 (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项目业 主自主 决定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0.47							核准
设计	2.4							核准
建筑安 装工程	59.28							核准
监理	1.56							核准
重要设 备、材 料								
总投资	75.87万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以上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业主自主决定内容为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								
 审批部门盖章 2020年7月24日								

